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107 号

商南县东峰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352300621E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试马镇观音堂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纪锋

2021年8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对你公司位于南县试马镇观音堂村七组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该公司南侧沿河修建的铁桥上搭有一条直径约 65cm 的白色管道正在排放污水，此管道另一端连接粪水收集池，经查看为该公司正在利用此白色管道将养殖废水直接排至厂区外的观音堂河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以及目击证人证词）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20日由村干部吴振华拍摄，证明该单位私设管道排污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1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检测报告-圆方检测（环检-水）2021-0996号》1份2页（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由商南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8月20日在东峰农牧有限公司南侧集水池取样送检）；

6、营业执照（2021年8月20日由商南县东峰农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纪锋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7、公司法人代表周纪锋、现场负责人朱格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8月20日由周纪锋、朱格明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1年8月20日由周纪锋提供，证明委托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